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经职院〔2025〕32号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4月15日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工作，提高教学改革和研究工作质量，更好地服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学校组织立项建设的教学改革项目。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教学改革项目应立足学校总体改革与发展目标，聚焦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研究探索与实践。

第四条 教学改革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专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四种类型。专项项目由学校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需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不定期设立。

第五条 重点项目、专项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

第六条 优先推荐成效显著、创新性突出、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校级重点（专项）教学改革项目参加省级教学改革项目遴选。有效期自校级重点（专项）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文件印发之日起3年。

第二章 组织与申报

第七条 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教务处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要求，发布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参考选题范围，为立项申报提供参考。

第八条 项目主持人填写并提交《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申报内容应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完整的研究方案设计、合理的预期成果和经费预算，且具备一定的创新性：

（一）理论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二）方法创新。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实施路径等。

（三）实践创新。立足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对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水平、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直接影响和积极作用。

第九条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组原则上不超过5人，每人每次最多参与2个项目（含主持），项目各成员须共同参与项目实施，并在项目实施推进中承担具体工作。项目主持人组织项目的申报与实施，每次限报1个项目。项目主持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师德师风问题、违反法律法规等不良记录。

（二）此前立项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已按规定结题。

(三) 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在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岗位工作至少3年,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受聘于管理九级及以上岗位。

第十条 已获各部门立项或结题验收的校级各类项目不得以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重复申报。

第三章 立项与实施

第十一条 校属各部门应充分评估各申报项目的研究价值和实施可行性,综合考虑选题多样性,对各申报项目进行遴选,根据遴选结果确定教学改革项目推荐名单,并报送至教务处。

第十二条 教务处组织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评审工作,并提交评审结果至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根据审议结果发布年度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文件。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由所在部门通知项目主持人按计划实施。项目所属部门要落实好项目管理工作职责,指导、督促、检查各项目研究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的研究与实践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须由项目主持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部门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一) 变更项目主持人或成员;
- (二) 改变成果形式;
- (三)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四) 由于特殊原因申请延期结题(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或中止项目研究;

(五) 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十五条 经评审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 重点项目、专项项目原则上给予 10000 元/项的建设经费资助,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原则上给予 4000 元/项的建设资助经费, 由教务处统一划拨。学校每年可根据当年教学改革需求及资金预算情况, 对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的具体资助经费进行微调。

第十六条 教学改革项目经费可用于开支与项目建设教学改革研究直接相关的交通费、差旅费、劳务费、版面费、邮寄费、制作费、图书费等, 且各项支出须严格遵守学校经费使用有关制度要求。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 项目主持人应全面梳理建设成果、特色亮点与创新之处、实践应用情况, 经部门审核后提交《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结题表》和项目研究成果材料。项目研究成果应为项目主持人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研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研究的目的地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方法与具体措施、研

究成果、取得的成效及推广应用价值。原则上要求字数1万字以上，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30%（自引除外，需提供检测报告）。

（二）论文。论文须由项目主持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并符合以下条件：

1.论文内容必须与课题研究相关。

2.论文必须以“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标注课题资助信息和立项号。

3.论文须被知网、万方收录，或被SCI、SSCI、EI、SCIE、ESCI、A&HCI、CPCI-S（CPCI-SSH）纳入检索范围。

（三）其他。研究成果、政策建议等获得厅级及以上单位（部门）采纳、批阅、批示；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课程等建设项目获厅级及以上单位立项、认定。

重点项目、专项项目结题应至少完成上述成果中的2项，其中研究报告是必选项，且须出具被校内部门应用的证明；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结题应至少完成上述成果中的1项。

第十八条 教务处统一组织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验收结果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方可完成验收。

第十九条 教学改革项目未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须由项目主持人提出延期结题申请（原则上最多延期一年），待项目研究成果补充完成后，再次申请结题验收。延期项目评审仍不通过的，将对其进行撤项处理，收回资助经费剩余部分，并取消项目主持人3年内学校各类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项目实施办法》（浙经职院〔2005〕135号）予以废止。

